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为什么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和法治经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增强国家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日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基本形成，信用观念逐步深入人心，知信、守信、用信意识不断增强，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政府治理和服务效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社会信用体系仍存在制度规则不够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开放不足、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不健全、市场化社会化应用不深、信用监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弘扬诚信文化，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一，这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石，社会信用正在成为维系市场经济中各个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重要纽带。诚实守信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良好的信用关系是激发经济活力的重要基础，也是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运行的基本保证。诚信是商品和服务大范围流通交易、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基本条件，货畅其流、商行天下，靠的就是信用商誉。生产力水平越高，市场化程度越深，

对社会信用的要求也越高，健全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已成为当务之急。

第二，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社会信用体系和依法治国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共同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方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和支撑。社会信用体系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这一体系的构建和运行，离不开法治化水平的持续提升，以法治保障信用。另一方面，法律的有效实施需要相应的社会信用依托，需要社会风尚和道德水平的整体改善。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的健全，将有力地提升全社会的诚信意识、规则意识和法律意识，提升全社会的道德素养，从而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

第三，这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在于培育各类主体契约精神，形成守信信用自觉意识，构建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一方面，政府机关要守信用。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兑现和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订立的各类合同，增强政府公信力。创新信用治理理念，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以信用状况为导向科学配置监管资源，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另一方面，经营主体要守信用。加强自身信用管理，做到诚信经营，在全社会形成强烈的信用意识和文化氛围。

第四，这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然选择。“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良好的信用环境不仅关乎社会的经济利益，更关乎国家的长治久安。中华民族有几千年文明史，一直倡导人无诚信不立、家无诚信不睦、商无诚信不富、业无诚信不兴、政无诚信不威、国无诚信不稳、世无诚信不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然要求，诚信应当成为全国人民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需要综合施策：一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法规制度建设，加快社会信用立法进程。二是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推动信用信息依法合规流通交易。三是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拓展信用在行政管理、社会治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民生保障等方面的深层次应用。四是培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化社会化力量，支持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五是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守信践诺良好社会风尚。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如何构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作出一系列新部署。其中“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的要求，在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的背景下如何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王晓萍说：“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下一步将按照《决定》部署，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近年来，我国劳动年龄人口不断减少，但劳动力总量依然庞大，就业总量压力持续存在。同时，劳动力结构发生深刻变化，新质生产力的加快发展、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的布局建设，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技能人才短缺、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有活没人干、有人没活干”的情况并存，结构性就业矛盾日益凸显。

“必须始终坚持就业优先，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王晓萍表示，要推动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各类经营主体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同时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厚植良好的就业生态。

《决定》强调，“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破题关键，是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

“我们将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建立人力资源需求预测机制，强化供需对接。创新培养方式，充分发挥企业培养使用的主体作用。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逐步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

平，广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营造良好氛围。”王晓萍说。

针对重点群体就业，王晓萍表示，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作为重中之重，拓宽就业空间，畅通成长路径，强化服务和就业观念引导。坚持农民工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并重，特别是要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等兜底安置。

按照《决定》提出，“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一系列改革举措也在部署推进、加快落实。

建设和用好全国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行“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制度，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适应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劳动权益保障制度，畅通维权渠道……相关部门多管齐下优化服务，营造更为公平的就业环境。

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持续低于去年同期水平。1至6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人数698万人，同比增加20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8%。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工程。”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院长莫荣表示，要进一步发挥体制机制优势，把促进就业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构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就业工作体系。

“必须用好改革这一法宝，着力解决好外部环境变化、人口结构调整等给就业领域带来的各种风险挑战，不断塑造就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要进一步深化就业体制改革，系统谋划行动规划，切实解决就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堵点问题。”莫荣说。

（新华社北京8月13日电）

全面深化民政领域改革

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访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

新华社记者 高蕾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人民至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必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并围绕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作出全面部署。

新时代民政工作取得了怎样的改革成果？下一步民政领域的改革发力点和着力点在哪里？新华社记者采访了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

全会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科学指引

问：怎么认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特别是民政领域所作出的改革部署？

答：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各项改革举措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决定》强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要求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并提出系列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改革任务举措。

这些都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来自人民、扎根人民、造福人民的鲜明政治本色，展现了我们党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

民政工作保基本、兜底线、暖民心、防风险、促发展，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

《决定》从党和国家事业改革发展全局出发，部署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支持发展公益慈善

事业等各项民政领域改革，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广大老年人和各类特殊困难群体的深切关怀，为全面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增进广大民政服务对象福祉提供了根本遵循。

民政部门将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强化顶层设计，扩大政策供给，完善体制机制，优化管理服务，解决好民政服务对象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民生与促发展良性互动，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老年人和各类困难群体。

新时代以来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取得系列制度和实践成果

问：请总结介绍一下新时代以来民政领域改革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

新时代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民政部门牢记初心使命，革弊鼎新、攻坚克难，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取得系列制度和实践成果，有力服务了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突出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健全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制度，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儿童和残疾人福利制度，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一批”政治任务，各类特殊困难群众同全体人民一道步入了全面小康社会。

二是推动建立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实现增量提质，增进了亿万老年人民生福祉。

三是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引导社会组织 and 慈善力量健康发展，近

90万个社会组织和1.4万个慈善组织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四是改革完善专项事务管理制度机制，落实党中央对行政区划管理的集中统一领导，在婚姻、殡葬等领域采取系列惠民便民措施，增强了民政服务对象获得感。

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问：当前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下一步民政部门将如何改革创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有关工作？

答：人口老龄化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截至2023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2.97亿，占比21.1%，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17亿，占比15.4%，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伴随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养老服务供需矛盾更加凸显，特别是高龄、失能老年人的长期照护等需求快速增长。

目前养老服务体系还存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不足、养老产业规模偏小、专业护理人才短缺等问题。这次全会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等作出系统部署，为我们加快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提供了重要遵循。

下一步，我们将加快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营造孝老敬老社会环境，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更好惠及全体老年人。

我们将加强制度创新和政策供给，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动健全

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提升人口老龄化社会治理水平，全面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努力探索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路子。

我们将针对老年人特殊需求，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支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推动社区养老服务，持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加快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壮大养老产业，培育养老消费增长点，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问：在保障低收入困难群体、特殊儿童、生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民生权益方面，将有哪些改革举措？

答：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促进共同富裕，必须把兜底民生保障摆在突出位置。

目前我国还有一部分困难群众需要救助帮扶，同时也存在着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力度不够，救助方式仍以现金和实物救助为主，难以满足困难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发展性需求等问题。

我们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覆盖全面、分层分类、资源统筹、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推进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与农村防止返贫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加快形成“物质+服务”救助方

式，推动社会救助由“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差异化救助需求，促进他们与全国人民一道迈向共同富裕。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这次全会部署健全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制度，对完善儿童福利制度提出更高要求。

我们将完善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增长机制，提高保障水平。完善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措施，探索逐步扩大保障范围。优化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资源配置，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健全基层儿童福利工作网络。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建设，健全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实施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守护工程，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目前一些重度智力、精神、肢体残疾的人员生活处境还存在不少困难，特别是重度残疾人社会化照护服务还不足，家庭负担沉重。

这次全会明确要求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我们将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深入实施补贴申请的“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等便民服务举措，健全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减轻生活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健全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制度，扩大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供给。建立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制度，加强养老服务和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衔接，推动解决以老养残、老残一体、一户多残等特殊家庭托养照护服务难题。加快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建设康复辅助器具评估与应用服务体系，提升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与服务质量，助力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

（据新华社）

权威访谈